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李金娜：

申请人李正月与李宝江、李金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委托河南利安达信隆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已查封的被执行人李金娜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宝丰建业森林半岛住宅小区 7 栋 1 单元 1-103、1-203、1-303、1-403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20180000913）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作出豫郑利安达评字（2026）040665A 号评估报告。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达豫郑利安达评字（2026）040665A 号评估报告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超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执行法官：吴广

办公电话：0375—2863515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